

「花蓮美術館115年新銳策展徵件計畫」甄選簡章

壹、宗旨：花蓮縣文化局為培育在地策展風氣、挖掘藝術新銳、推促藝術發展，並且開拓花蓮美術館作為藝術實驗基地，鼓勵新銳策展者及創作者提出具有開創性、時代性與貼近當代社會脈動之策展計畫，透過展覽實踐，探索藝術新觀點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美術館1樓B、C、D展廳(花蓮市文復路4號)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個人：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居留證（亦得以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就業金卡代之）。
- 二、共同創作藝術團體：成員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三、策展人或展出藝術家成員，至少包含一位花蓮在籍者。

肆、收件時間：

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截止。實施期程依本局公告為準。

伍、提案內容：

- 一、展出形式、內容與主題不拘，以具有創新特色與時代性之策展提案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恕不接受地方美術社團會員聯展、學生畢業展、學期或學年成果發表等展覽內容之申請。

陸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請於信封上填寫「『花蓮美術館115年新銳策展徵件』提案計畫書」（包含電子檔資料1份），逕寄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（視覺藝術科）。資料不齊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資料不齊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二、申請所需之資料與表格，請見花蓮縣文化局官網：

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>。

柒、評審：

一、評審結果於114年9月底前公佈於本局網頁，預計正取1案、備取2案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初選：由本局就申請提案資料進行書面審查(審驗提案資料及申請資格是否齊備)，符合資格者以電話及書面通知參加複選。

(二)複選：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計畫評審委員會，進入複選之提案單位需親自到場針對策展計畫提報說明，並由評審委員進行現場提問。複選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，無故未到場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
1、策展提案主題內涵之創新性與時代性。(30%)

2、策展論述與展出內容之連結與呼應。(30%)

3、展覽執行與實務規劃之可行性與適切性。(40%)

捌、經費：

一、本局將提供正取每案各新臺幣39萬元之補助經費，以執行展務，項目包含策展費、布展費、材料費、文宣、開幕、保險、作品運輸、相關稅金等項目之費用。

二、獲選之策展計畫及其相關內容，需同意無償授權本局用以作為宣傳、教育推廣、展覽圖錄文集印製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
三、獲選者須與本局完成展覽合約簽署，依公部門既定之行政程序執行計畫。相關權利與義務，悉依合約規範。

四、獲選者若因故無法如期執行策展計畫，應於接獲正取通知後5日內(含例假日)知會本局，並遞交權益放棄聲明書，以利本局通知備取遞補資格。

玖、展覽地點：花蓮美術館一樓B、C、D廳(花蓮市文復路4號)。

拾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陳先生

(二) 電話：03-8227121#2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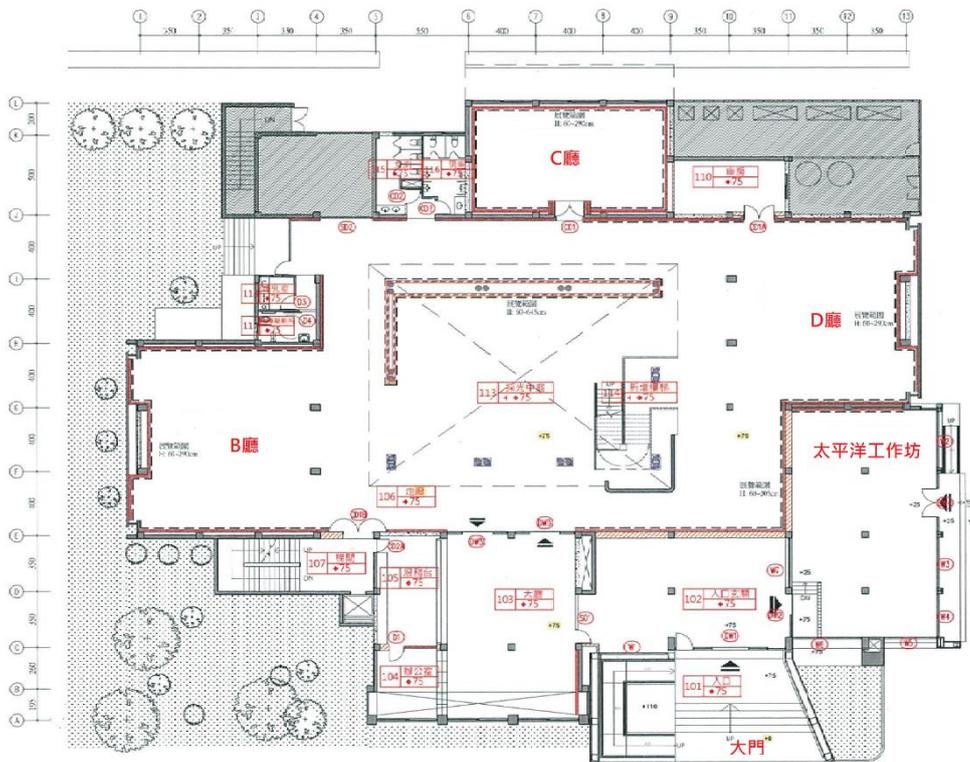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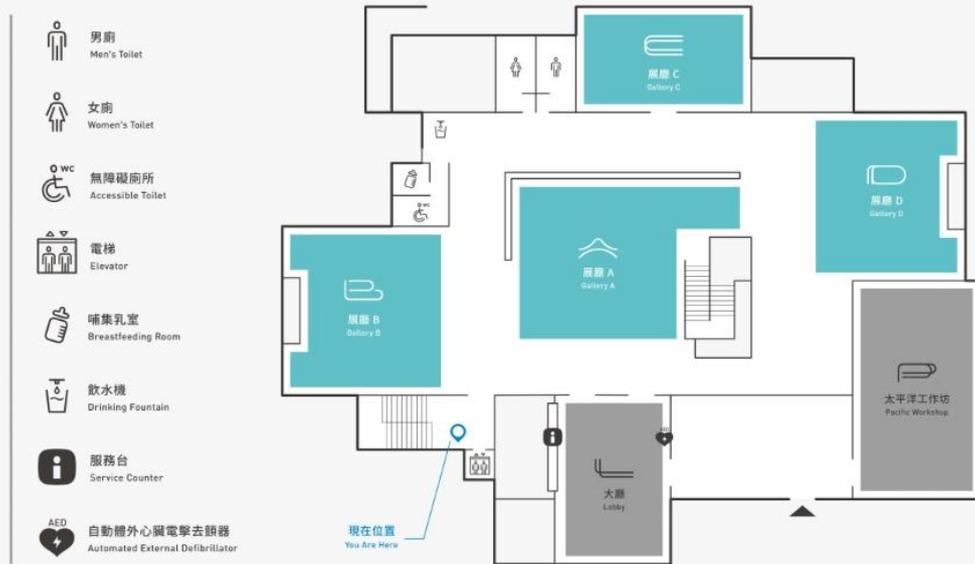
拾壹、評審結果於承辦單位網站及新聞媒體公布之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花蓮美術館一樓平面圖

1F

一樓平面圖



附件一

「花蓮美術館115年新銳策展徵件計畫」策展人資料表

姓名	(中文)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國籍		身分證 字號或 居留證	
地址	(永久)			聯絡 電話	(公)
	(現在)				(宅)
E-mail		個人網站			
學歷					
重要 經歷					
備註	如有策展經歷或相關論述發表，請另附資料以供評審參考。				

本人確認上表內容屬實，並同意依照貴局「花蓮美術館115年新銳策展徵件計畫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展覽事宜。

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

策展人 (簽名/蓋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「花蓮美術館115年新銳策展徵件計畫」參展藝術家資料表

參展藝術家基本資料表 共 份，此為第 份

姓名	(中文)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國籍		身分證 字號	
地址	(永久)			聯絡 電話	(公)
	(現在)				(宅)
E-mail		個人網站			
學歷					
重要展演 經歷					
創作理念					
備註	所有參展藝術家皆須個別填寫此表				

本人願意參展並確認上表內容屬實，且同意依照貴局「花蓮美術館115年新銳策展徵件計

畫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展覽事宜。

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

參展藝術家 (簽名/蓋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策展論述及展覽計畫

請說明策展理念、展覽計畫內容、工作期程、預期成果等 (3,000字以內)。

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。

附件五

展場規劃及安排

請概述預定之展場規劃、展品展示/佈置方式及所使用之材料與設備。展覽所需設備請說明品名、型號、數量，並附展場規劃圖（標明尺寸）。如為裝置性作品，請加附作品裝置示意圖。（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）

附件七

權益放棄聲明書

本人 _____ 申請「花蓮美術館115年新銳策展徵件計畫」，
經評選後為正取。茲因個人因素放棄資格。

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

立據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